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人：林佳慧
電話：7995678 #3037
電子信箱：e.chu@seed.net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388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6901456_11533880800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
「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計畫」：
 - (一)辦理語別：分別辦理布農族語及排灣族語各2班、阿美族語、霧台魯凱族語、太魯閣族語及泰雅族語各1班。
 - (二)時間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 - (三)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。
 - (四)辦理地點：本市國昌國中（本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）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逕填



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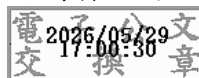
/W6dA6Byp9LghdnNA7) ，每班錄取人數10名。

三、倘對本案有疑義，請逕洽中央輔導團江儀梅輔導員，電

話：0915-598901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中部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、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